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证券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6—033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按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本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推进实施公司的战略转型工作，同时为顺应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市场趋势，公司拟定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。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厂房中按工艺需要进行改造，实施地点在本公司总部厂区，无需征用土地。项目总投资 1.95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00 万元，流动资金 1.2 亿元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河北安耐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〈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